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2〕160号

签发人：余勇

关于加强零售业态 ABC类重点品种陈列与销售的通知

各公司：

为提升零售业态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股份公司下发了桐君阁发〔2012〕134号文件《关于下发《桐君阁零售业态商品目录（2012版）的通知》，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为确保ABC类重点品种销售上量，请各公司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加强ABC类重点品种的陈列与销售，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承担《目录》采购、配送的公司须根据134号文件规定，加强商品货源准备，各级目录采购主体须备足货源，原则上目录内商品不得缺货，零售直营门店商品综合配送率不得低于85%，其中ABC类目录综合配送率不低于95%。各直营门店根据《目录》及时要货，确保门店不缺货。

二、所有零售直营门店严格按照桐君阁发〔2012〕125号文件（关于印发《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零售药房商品陈列

与货柜货架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，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规定进行商品陈列及货位管理。特别是 ABC 类重点商品，须严格按照《细则》要求陈列在货架的黄金位置，并保证 ABC 类商品陈列面。ABCD 各类别商品须根据《细则》要求在价签上进行识别标示，并统一打印价签。各公司可抽调骨干人员，集中力量对 1-2 家区域中心店的货位、ABCD 类商品进行标准化陈列，以利于其他门店观摩学习。

三、加强重点品种推荐，确保 ABC 类商品销售上量。4 月 30 日前，所有零售直营门店须确保 ABC 类商品均有上柜销售，并按照《细则》规定进行陈列。各公司须加强 ABC 类商品的卖点提炼和培训，对 ABC 类商品进行重点推荐。

四、股份公司监察部将加强《目录》内商品配送情况考核，并对各级采购主体配送情况进行奖惩。股份公司相关部门将对直营门店 ABC 类商品配置、陈列、推荐、货位管理等情况进行督查，对未按照文件规定执行的公司及门店予以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知！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主题词：加强 重点品种 销售 通知

抄送：股份公司王小军，余勇，刘亚，监察部，营运中心，
采购中心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2 年 4 月 24 日印发

打印：卢骥 校对：周淑梅 （共印 8 份）